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李玉华 ，性别 女 ，从 2005 年 4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开发 部门从事 平台开发 岗位工作/担任 平台开发-李玉华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联通时科信息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